

证券代码：836777

证券简称：龙之泉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海南恒奥购买检测、修复服务	18,000,000.00	1,456,818.33	根据海南及周边区域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交易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海南恒奥出售检测、修复服务	2,000,000.00	0	根据海南及周边区域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交易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20,000,000.00	1,456,818.33	-

## (二) 基本情况

## 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海南恒奥地下管线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琼山大道 11 号 518 室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琼山大道 11 号 518 室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梁宣安

实际控制人：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主营业务：环保技术推广服务，市政排水管道疏通，市政设施管理，管道和设备安装，环保工程施工，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活动，制造地下管线探测仪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，测绘地理信息服务，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等。

关联关系：海南恒奥系公司合营企业，公司持有其 45% 股份。

交易内容与金额：视海南及周边项目具体情况不同，预计 2026 年需要向其采购 1800 万元，向其销售 200 万元，交易内容主要为地下管线相关的检测、修复服务及材料等。

关联方履约能力：海南恒奥地下管线科技有限公司资信良好，履约能力充足。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以 7 票赞成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九条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，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：

（一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（除提供担保外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%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，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以上的交易；

（二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。

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98,394,871.04 元， $398,394,871.04 \text{ 元} \times 5\% = 19,919,743.55 \text{ 元}$ ； $398,394,871.04 \text{ 元} \times 30\% = 119,518,461.31 \text{ 元}$ 。

此项关联交易不满足提交股东会审议条件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## 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，秉持市场化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交易，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能力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